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7年5月6日9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9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10、11點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第3.4.6.7.8.10.14點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第6.7點修正通過(溯自104.8.1生效)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第6點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第1.3.4.5.6.13點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2.4.11點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第6點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1.2.3.6.13.14.15點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2.3.4.6.7.9點修正通過
113年01月0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第7點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4.5.7.14點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之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前項人員至多聘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本要點所稱聘任單位,係指學院、系、學位學程、中心、室之聘任單位。
- 三、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分為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與教授級,並依教師特質分為「教學型」及「產學型」之師資類別。
除特殊情形外,新聘者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約聘專業技術人員至多以各聘任單位專任教師數百分之五聘任,不足一員者以一員計。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由各單位每學年進行評鑑考核,如未達教學或產學相關績效指標者,各聘任單位得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
前項教學及產學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就專業發展及各聘任單位目標於人員進用前定之,並會辦相關行政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依教師聘任甄選程序辦理約聘。
 - (一)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二)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約聘教學人員未達教學或產學績效指標不予續聘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中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
- 六、103學年度起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講師十八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教授十二小時,餘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協助全校性行政及院系所相關業務授課鐘點核減原則辦理。
103學年度前已聘任在職之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維持講師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含)以上十二小時。
產學型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減列標準,另依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教學人員在符合本職工作且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下，其兼職兼課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受聘人員之約聘資格比照本校專任各級教師任用資格遴聘，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各項給分細目與標準規定由系、院教評會訂定之。

前項升等修正規定，於辦理 11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八、約聘教學人員如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流程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工作內容：

- (一)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 (二) 分擔各聘任單位學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之需要，於契約內另定其工作內容。

十、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及在本校之福利事項，另以契約訂之。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格式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報酬、福利、參加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約聘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107 年 7 月 1 日前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得選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前開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均依有關規定辦理。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十二、約聘教學人員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由各單位每學年進行評鑑考核，如未達教學或產學相關績效指標者，各聘任單位得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u> 前項教學及產學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就專業發展及各聘任單位目標於人員進用前定之，並會辦相關行政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四、 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由各單位每學年進行評鑑考核，如未達教學或產學相關績效指標者，各聘任單位得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 前項教學及產學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就專業發展及各聘任單位目標於人員進用前定之，並會辦相關行政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函說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下稱技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 6 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學校與教師之契約書應明確議定執行上開法定事項之義務及未履行之相關責任。」。</p> <p>二、依上開教育部函釋說明，本校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如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爰新增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p>

<p>五、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依教師聘任甄選程序辦理約聘。</p> <p>(一)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二)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p> <p>約聘教學人員未達教學或產學績效指標不予續聘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p> <p><u>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中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u></p>	<p>五、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依教師聘任甄選程序辦理約聘。</p> <p>(一)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二)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p> <p>約聘教學人員未達教學或產學績效指標不予續聘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p>	<p>為避免各級教評會審議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升等案時，出現低階高審情形，爰新增本條第4項，規定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p>
<p>七、受聘人員之約聘資格比照本校專任各級教師任用資格遴聘，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各項給分細目與標準規定由系、院教評會訂定之。</p> <p>前項升等修正規定，於辦理 11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p>	<p>七、受聘人員之約聘資格比照本校專任各級教師任用資格遴聘，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各項給分細目與標準規定由系、院教評會訂定之。</p> <p>前項升等修正規定，於辦理 11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p>	<p>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B 號函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條件依本校現行規定仍可以不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理，建議修正條文確保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爰修正本點第 1 項後段，將「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之「得」字刪除。</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本要點須適用之法規。</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助理教授級約聘專業技術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用人單位每學年進行評鑑考核，如未達教學或產學相關績效指標者，用人單位得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

二、工作內容：（一）擔任教學、實習課程。（二）分擔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三之一、晉薪：每學年度進行評鑑考核，成績及格者，得依考核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三之二、慰助金：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擔任該職務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四、服務時間：每週課業輔導時間最少六小時，其餘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103學年度起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講師十八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教授十二小時，餘依甲方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專任教師協助全校性行政及院系所相關業務授課鐘點核減原則辦理。但103學年度前已聘任在職之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適用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產學型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減列標準，另依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在符合本職工作且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下，得填列申請表陳校長核可後在校內兼職；校外兼職、兼課需於事前專簽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勞工退休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其給與方式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聘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

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四、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五、教學人員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教學人員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

(一)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七、甲方於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甲方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八之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仍得採計為晉薪年資。

十九、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本校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